



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 
OFFICE OF ALBERT W. Y. CHAN,  
LEGISLATIVE COUNCILLOR

本處檔案 Our Ref.  
來函編號 Your Ref.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
CB(1)296/09-10(01)

傳真：21210420 電話：28699577

傳真文件

委員會主席：

有關銀行取消匯款代理戶口事宜

就有關近期多間銀行計劃取消匯款代理員戶口，令匯款代理業難以經營事宜，本人盼 貴會能盡快召開會議處理上述問題。

本人近日接獲一群市民求助，該等事主為數百位匯款代理業人士，其業務主要是協助廠戶收發貨款及匯款。事主等在本港多間銀行開設帳戶，用作處理匯款業務。雖然該等事主過去竭力協助政府遏止清洗黑錢活動，而大部份匯款同業均沒有處理黑錢的記錄，但近日不少匯款業代理卻被銀行通知，以服務條款為理由強行取消其銀行戶口，在事主等的多番求情下，亦只有部份匯款代理員獲暫緩終止賬戶至十月下旬，並沒有撤回永久終止賬戶的決定。

本人認為該等銀行取消匯款代理員戶口，令全港數百名匯款代理員頓失生計，更令香港的企業更難進行匯款，因而令香港各行各業的經營環境更為惡劣。基於上述問題涉及金融政策，且牽涉重大公眾利益，故本人盼 貴委員會能考慮將上述問題盡快納入議程，並盡快召開會議討論上述問題。專此函達，佇候示覆。

立法會陳偉業議員



謹啟

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